

最新担保贷款合同简易版(大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担保贷款合同简易版篇一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

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

借款单位（人）（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借款方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贷款方

贷款单位：（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

公证单位

公证机关

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担保借款合同简易版篇二

借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企业营运的需要，向乙方以自有土地、房地产设定抵押借款作为营运周转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沈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或同等金额的外币）整。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营运周转的需要，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二年期。

借款利率及付息：按照中国银行的放款利率，每月付息。

4、借款的支取：在上述借款总金额下，依甲方实际资金需求乙方给予配合逐笔拨付，并以现金或汇款入账户方式支付。

5、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6、本合同在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产：【地证字第】

3、抵押期限：两年（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4、抵押权包含前欠未还、现借款、转让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1、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

借款本息。

2、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与房产，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3、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借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借出的贷款本息。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5、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借款本息。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的本息。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借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10%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借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支付的借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2、甲方开立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物的估价、登记、证明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律师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本合同系经虎门镇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甲、乙双方各自代表签字，且经由虎门镇公证处公证后生

效，并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担保贷款合同简易版篇三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XXXXXX

借款人□XXXXXXXXXX

保证人□XXXXXXXXXXXXXXXXXX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XXXX; 借款用途XXXX_□

(二) 贷款金额XXXX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 贷款期限：自xx年月日起至xx年月日止。

还款方式xx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xx年月日归还xx_元;xx年月日归还xx_元;xx年月日归还xx_元)。

(四) 利率为月息xx%□按xx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xx年月日至xx年月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xx计收利息。

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

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xx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xx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XXXXXXXXXXXXXXXXXXXXX-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担保贷款合同简易版篇四

质权人：_____

根据公司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

一、乙方根据担保书，为公司向贷款_____币_____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_____年。

二、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占公司_____%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保证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质，并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评估价值为_____币_____万元。

三、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五、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质押期间由乙方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六、如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七、乙方有权收取上述股权质押的孳息。

八、甲方若以上市公司的股票出质，须在签订本协议后，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本协议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甲方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该股份质押应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协议自记入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甲方将记载股份质押登记的股东名册交给乙方。

九、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市地方法规。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市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

甲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市

担保贷款合同简易版篇五

借款人：_____

保证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向借款人发放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的贷款。在此期限和限额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每笔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还款方式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借款人应按借据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借款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六、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七、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九、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签约地点：_____

担保贷款合同简易版篇六

出质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账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为保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进行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财产的质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将《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财产进行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依法享有质押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担保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第七条。甲方应承担与评估、鉴定、保险、仓储和运输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因乙方过错致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当：

1. 借款人全部履行完借款合同的债务后，乙方应赔偿甲方；
2. 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的全部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借款合同的未履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销。

第九条质押期间，甲方应为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是乙方.. 保险单据由乙方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在保险范围内遭受损失，或因第三方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减少价值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的，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捐赠、转让、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

得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对乙方的担保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仍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质押财产拍卖、变卖、变现所得优先受偿，实现质押权利。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押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3. 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制度，导致乙方贷款债权失效，改变贷款用途，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被共有、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被抵押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直接冲抵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的收益，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还清借款人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含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担保借款合同简易版篇七

甲方: _____ (借款人)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出借人)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 2、车架号：_____
- 3、发动机号：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7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
（出借人）

见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